

天河区 2018 年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专项 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实施办法》（穗天科工信规〔2017〕2号）。

二、申报条件

在天河区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并在天河区众创孵化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备案，利用村（社）集体物业打造的孵化器或众创空间需在天河区利用村（社）集体物业打造众创空间和孵化器项目管理系统上登记备案。

科技企业孵化器是指围绕本区产业发展需求，通过整合社会资源，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新服务载体，包括创业苗圃、孵化器和加速器。

众创空间是指由独立机构运营，通过市场化体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构建的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各类新型创业服务平台。

三、支持标准

（一）对上一年度新获得国家、省、市认定的孵化器分别给予 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对由村（社）集体物业新改建的孵化器分别新增 10 万元的支持，同一孵化器上一年度同时获得多级政府认定资质的，可累计享受认定奖励；

(二) 孵化企业毕业离开孵化器/众创空间后在天河区落户发展两年(含)以上、年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并实现盈利的,按每家5万元一次性奖励该孵化企业毕业所在的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机构,要求毕业前需在该孵化器/众创空间入驻不少于一年。

四、申报材料

(一) 认定奖励

1. 天河区科技创新系列政策专项申报书;
2. 孵化器认定证明材料;
3. 在天河区众创孵化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备案的证明材料(系统填报截图);
4. 按照《天河区关于利用村(社)集体物业打造众创空间和孵化器的工作指引(试行)》新改建的孵化器,需提供改造项目验收证明材料及在天河区利用村(社)集体物业打造众创空间和孵化器项目管理系统上的备案证明材料(系统填报截图)。

(二) 孵化奖励

1. 天河区科技创新系列政策专项申报书;
2. 毕业落户的孵化企业汇总表及毕业证明材料;
3. 毕业企业孵化期间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场地租赁协议和孵化服务协议等;
4. 佐证企业收入增长的相关年份审计报告;
5. 在天河区众创孵化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备案的证明材料(系统填报截图)。

6. 按照《天河区关于利用村（社）集体物业打造众创空间和孵化器的指引（试行）》新改建的孵化器/众创空间，需提供改造项目验收证明材料及在天河区利用村（社）集体物业打造众创空间和孵化器项目管理系统上的备案证明材料（系统填报截图）。

各级奖励可予叠加。

五、材料要求

1. 提交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不退还，请自行做好材料备份。

2. 纸质版材料一律使用 A4 纸张，按照“申请书-附件目录-相关证明材料”的顺序胶装，标明页码并与目录对应。

3. 申请书应在封面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各类证书、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并确保清晰、可辨，关键内容不得遮盖。

六、申报时间：

2018 年 5 月 11 日—5 月 31 日

七、申报受理地点及联系人

受理点：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天府路 1 号区政府 2 号楼 1007 室

联系人：余海湄、胡子昂

电话：38624283

申报编号：

天河区科技创新系列政策专项 申报书

专项类别：天河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专项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签字）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联系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制

（2018年版）

申请天河区科技创新政策专项承诺书

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_____专项申报指南，保证遵守其中的全部要求，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在申请书中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与此相应的法律责任。一旦被发现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没有填写表格中要求提供的内容，申请书视为无效，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二、本单位愿主动配合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调查、核实、评审专项材料的相关工作；

三、在获取资金支持后，本单位主动配合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的监督和管理的工作，定期汇报项目跟踪管理的相关情况；

四、单次获得支持额度 20 万元以上的单位，5 年内不搬离天河区，不改变在天河区的纳税纳统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五、受支持企业应配合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产业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在受支持后连续 3 年按通知要求如实填报相关数据报表。

单 位 公 章：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表 1

表 1 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公章）：	（系统导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系统导入）
是否更改过公司名称		最近一次更名前名称	
注册地址：	（系统导入）		
通讯地址：	（系统导入）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	（系统导入）	开户支行：	（系统导入）
开户户名：	（系统导入）	银行账号：	（系统导入）
是否上市		上市板块	
是否挂牌		挂牌类型	
申报单位所属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名称			
主要技术领域方向（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云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移动互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VR/AR 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集成 <input type="checkbox"/> 物联网及车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无人机 <input type="checkbox"/> 游戏动漫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创意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与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与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类型（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型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企培育入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小巨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创新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省新型研发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留学生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孵化器或众创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企业专有技术特点、代表产品（或服务）及其领先性（200字以内）：						
企业近三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情况（单位：件）						
年度	发明专利 申请数	发明专利 授权数	外观设计	实用新型	软件著作 权	其他知识 产权
2017						
2016						
2015						
企业近三年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缴纳税额	年净利润	获得风险投 资额	研发经费 （R&D） 投入	
2017						
2016						
2015						
企业人员情况（单位：人）						
人员总数	大专及以下	本科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留学归国 人员	

表 2

天河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奖励申请表

(单位盖章):

孵化器成立时间:			
现有服务功能简述			
申报类别	申报奖励内容简述	已享受的财政支持情况(包含已获得的国家级孵化器、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市级孵化器的奖励)	申请资金 (万元)
奖励 1: 孵化器认定奖励		已获得奖励总额_____万元。分别是: 201__年获得国家级孵化器奖励; 201__年获得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奖励; 201__年获得市级孵化器奖励。	

附件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是否必备材料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营业执照/社会组织登记证书;	是
2	孵化器级别认定的证明文件;	是
3	在天河区众创孵化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备案的证明材料(系统填报截图);	是
4	改造项目验收证明材料及在天河区利用利用村(社)集体物业打造众创空间和孵化器项目管理系统上的备案证明材料(系统填报截图)。	按照《天河区关于利用村(社)集体物业打造众创空间和孵化器的工作指引(试行)》新改建的孵化器必须提供。

表 3

天河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奖励申请表

(单位盖章):

(孵化器/众创空间登记)成立时间:				
现有服务功能简述				
申报类别	申报依据	申报奖励内容 简述	已享受的财政支持情况 (已获市专项资金孵化企业毕业落户奖励)	申请资金 (万元)
奖励 2: 孵化奖励	孵化企业毕业 落户_____家			

附件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是否必备材料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营业执照/社会组织登记证书;	是
2	毕业落户的孵化企业汇总表及毕业证明材料;	是
3	毕业企业孵化期间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场地租赁协议和孵化服务协议等;	是
4	佐证企业收入增长的相关年份审计报告;	是
5	在天河区众创孵化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备案的证明材料(系统填报截图)。	是
6	改造项目验收证明材料及在天河区利用村(社)集体物业打造众创空间和孵化器项目管理系统上的备案证明材料(系统填报截图)。	按照《天河区关于利用村(社)集体物业打造众创空间和孵化器的工作指引(试行)》新改建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必须提供。

